证券代码: 873750 证券简称: 斯贝科技 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#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2025年8月25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 表决结果:同意 7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;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# 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

(2025年8月修订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管理人员的产生,优化董事会组成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 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,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 责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,直 接对董事会负责。

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,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

**第四条**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,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(含主任委员)由董事会任免,任期与董事会任期 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任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 员资格,由公司根据第三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及会议组织工作由公司证券部负责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,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:

- (一) 董事会的人员和构成;
- (二)提名或任免董事:
- (三)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;
- (四) 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,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,并进行披露。

**第八条** 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控股股东或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,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。

#### 第四章 议事规则

**第九条**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,选聘程序和任职期限,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。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,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:

- (一)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交流,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,并形成书面材料;
- (二)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其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
- (三)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, 形成书面材料;
- (四)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,未经被提名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;
- (五)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,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,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;
- (六)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前,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 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;
  - (七)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- **第十一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,根据需要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,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,经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的,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时间的限制,随时召开临时会议。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过半数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;会议作出的决定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;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- **第十三条**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四条** 如有必要,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机构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,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-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有记录,记载以下内容:会议日期、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、会议议程、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、每一事项表决结果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部门存档,会议材料保存期限为10年。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。
  -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十八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九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,或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